

复星保德信人寿关于 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 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变更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专业责任人
姓名	赵乐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组合管理部负责人
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入司时间	2020年5月
所在部门	组合管理部
专业资质	/
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经济师
投资管理能力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

（二）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赵乐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风险责任人任职起止日期	风险责任人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赵乐	2020年5月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组合管理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适度温控（无锡）物
	2018年3月-2020年5月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管	

		理中心 副总裁	流发展 有限公 司 法 定代表 人兼执 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2018 年 3 月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另类投资部 高级业务副总裁	
	2006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公司业务部 副总经理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赵乐先生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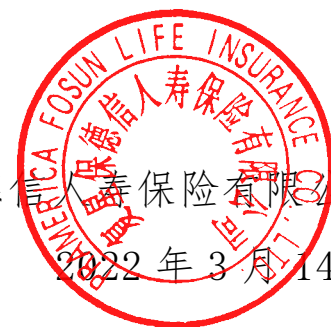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关于 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 资风险责任人的确认书

经我司董事长授权，我司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赵乐先生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李汇东先生不再担任前述两项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其他风险责任人无变化。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水印专用章

水印专用章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赵乐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乐，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赵乐

2022年3月14日